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
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B10588 号



关于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ZB10588号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力源”）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动力源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动力源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动力源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动力源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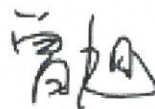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动力源为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冯万奇



中国注册会计师：曾旭



中国·上海

2025年4月21日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69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面值为1.00元，发行数量59,554,14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1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6,999,999.6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2,480,832.44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4,519,167.16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4年10月30日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4）第ZB11216号的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单位：元	
1、募集资金总额	186,999,999.60
减：发行手续费	12,480,832.44
2、募集资金净额	174,519,167.16
减：募投项目支出	51,974,047.92
减：手续费支出	773.35
加：利息收入	13,390.02
减：其他（注1）	637,589.62
3、募集资金结余	121,920,146.29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结余	32,920,146.29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9,000,000.00

注1：其他支出系公司用募集资金账户支付的发行手续费12,090,000.00元涉及的增值税进项税684,339.62元以及未支付印花税46,750.00元形成的差异，截至2025年4月21日，上述款项已于一般户予以转回。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按规定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元）
上海银行北京丰台支行	03006005046	32,548,994.81
兴业银行北京白纸坊支行	321770100100070067	371,151.48
合计		32,920,146.29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52,942,915.84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动力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11228 号予以鉴证。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 年 11 月 13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5,000.00 万元，该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尚未到归还期限。

2024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9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



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3,900.00 万元，该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尚未到归还期限。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专户部分资金冻结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有 362,579.27 元被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以财产保全的名义冻结。上述冻结资金已于 2025 年 1 月解冻。

前述被冻结的 362,579.27 元募集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1.10%，占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0.10%。被冻结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和净资产的比例较低，所涉募集资金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不属于公司主要经营账户，除被冻结资金外，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其他资金可以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七、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451.91		5,197.40		5,197.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0		0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0		0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车载电源研发 及产业 化项目		13,130.90	12,254.51	12,254.51	0.00		-12,254.51		2026 年 10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		5,569.10	5,197.40	5,197.40	5,197.40	5,197.4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8,700.00	17,451.91	17,451.91	5,197.40	5,197.40	-12,254.51	29.7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24 年 11 月 4 日, 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 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52,942,915.84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 通合伙) 出具的《北京动力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11228 号予以鉴证。												
2024 年 11 月 13 日,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 金补充流动资金, 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报告 期末, 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5,000.00 万元, 该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尚未到归还期限。												
2024 年 12 月 13 日,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 金补充流动资金, 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900.00 万元,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报告期 末, 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3,900.00 万元, 该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尚未到归还期限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502140072

扫描经营者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9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财务报告,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培训;信息流领域的技术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14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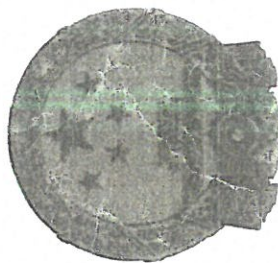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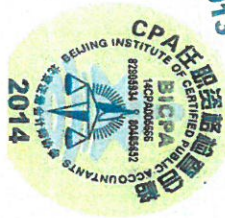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冯万奇
证书编号: 440400010028



年 月 日



姓 名: 冯万奇
Full name: 冯万奇
性 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0-02-04
Date of birth: 1970-02-04
工作单位: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40105700204275
Identity card No: 44010570020427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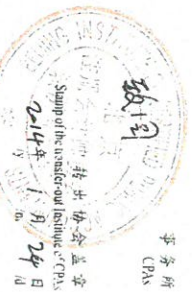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440400010028
No. of certificate: 440400010028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一九九七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一九九七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010502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发证日期: 2016 年 04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曾旭
证书编号: 110000105028



姓名: 曾旭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1-09-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222198109116017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12月25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12月2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12月25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12月25日